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招字〔2023〕30号

江西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工作规范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进招生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确保招生工作合法、合规、公平、有序进行，决定在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通知所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开放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落实组织保障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学院应充分认识招生工作规范性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将规范招生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主管领导亲自抓，成立以主管招生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规范检查小组，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组织学习中心按要求认真做好检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强化风险管控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学院要摸清情况，围绕检查内容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春季学期的招生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标对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采取有效举措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管理，防范化解招生领域各类风险。

二、检查形式及内容

本次检查由省校统筹安排，包括各招生单位自查自纠、自行整改和省校督查三个环节。

（一）自查自纠阶段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学院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招生规范，根据省校部署，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学习中心对照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自查表（详见附件 1）进行自查，认真查摆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应于 4 月 7 日前完成。

（二）自行整改阶段

各设区市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产业人才与乡村振兴学院根据自查内容，提出整改举措，迅速落实，以市级开放大学（学院）为单位形成自查报告（报告体例详见附件 2），于 4 月 21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校。

（三）省校督查阶段

省校在审阅各地自查报告的基础上组织专人进行实地督查。实地督查采用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督查时间定在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对在检查工作中敷衍了事、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的市级开大（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如限制招生、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并持续跟踪督导整改落实。

三、联系方式

江西开放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 69 号

联系人：黎宇婷 周志鹏

联系电话：（0791）86527191

邮 箱：jxdd_xgc@163.com

附件：1.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

自查表

2.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定
范自查报告



附件 1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自查表

自查项目		支撑材料
1. 办学指导思想	1. 1 招生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单位有关招生的相关政策规定。
2. 招生计划	2. 1 招生计划制定与执行	招生计划编制与完成情况
3. 招生宣传	3. 1 招生宣传规范管理情况	3. 1. 1 开放教育招生宣传是否按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统一要求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宣传是否按省校和江西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开展 3. 1. 2 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

	3.2 招生简章	3.2.1 招生简章的制定与发布是否严格遵循“分级备案，逐级管理”原则 3.2.2 招生简章是否在官网公开，是否在醒目的场地张贴 3.2.3 招生简章是否明确入学条件、最低毕业年限、招生学习中心名单、学费标准、报名途径、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咨询与投诉电子邮箱和电话等信息	招生简章制定与发布流程、发布内容；张贴照片、官网发布地址等。
	3.3 招生广告	3.3.1 招生广告的发布与管理是否严格遵循“分级审核，逐级管理”原则 3.3.2 招生单位有无转移招生广告发布主体责任，招生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合法	招生广告制定与发布流程、发布内容、管理情况等。
4. 招生过程管理	4.1 招生工作方案	4.1.1 招生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4.1.2 招生计划分配与执行、招生工作措施、对各县区开放学院（学习中心）工作布置等	近年省校下发文件传达与执行情况，市级开大（学院）制定的招生工作方案、工作通知等。

	4.2 学生信息建档情况	4.2.1 开放教育学生提交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 4.2.2 开放教育报名信息录入管理程序	近年省校下发文件传达与执行情况，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如报名时学生是否按要求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学历证明材料、异地生源佐证材料、报名表（含入学承诺书）等材料是否归档齐全；输机时是否将输机信息与学生本人核对。
	4.3 入学资格审核	4.3.1 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审核首审、初审工作安排 4.3.2 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审核初审及复审报告 4.3.3 开放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3个月内的资格复查报告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及时、齐全情况。近年省校下发文件传达与执行情况，各单位审核工作安排、报告等。
	4.4 招生队伍管理	4.4.1 离职人员管理 4.4.2 招生人员签订不违规招生承诺书情况 4.4.3 按要求参加国开和省校组织的各类招生业务培训 4.4.4 自行组织的各类招生工作业务培训	开展离职人员清查行动，清查是否存在离职不离岗的纠纷、是否存在人员离职后仍以学校名义对外招生并收取学生费用的现象。近年省校下发文件传达与执行情况，培训佐证材料等。

5. 招生监督机制	5.1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单位关于规范招生的文件精神	<p>5.1.1 是否存在违规发布招生广告、虚假宣传、信息造假等违规行为，是否在招生过程出现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承诺、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5.1.2 是否存在违规设点、异地招生、代理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办学单位与招生中介合作或委托中介机构、个人进行招生的行为</p> <p>5.1.3 是否和国开总部“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上的公司有 教 育 合 作 (网 址 : http://sun.zs.ouchn.edu.cn/html/warn.html)</p> <p>5.1.4 是否存在招生乱收费现象</p>	违规合作招生、虚假宣传、乱收费等违规招生行为的自查情况。
	5.2 监督机制的建立及运用	<p>5.2.1 本校招生违规行为的监督机制</p> <p>5.2.2 本校招生违规行为上报流程及处理办法（有无及时上报上级单位）</p> <p>5.2.3 对出现的招生乱象有无主动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建议</p>	招生监督机制的运行。

6. 社会贡献与改革创新	6.1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	6.1.1 对接当地政府争取支持 6.1.2 专业（本、专科）开设对服务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 6.1.3 开放教育招生万人比 6.1.4 开放教育专续本比例	万人比内涵：本学期招生注册学生数占可招生范围内常住人口（万人）的比例。 万人比计算公式：本学期招生注册学生数/市级开大（学院）可招生范围内常住人口总数（万人） 专续本比例内涵：市级开大（学院）本学期专科毕业生报读市级开大（学院）专科起点本科人数占当学期专科毕业生数的比例。 专续本比例计算公式：市级开大（学院）本学期专科毕业生报读专科起点本科人数/该市级开大（学院）当学期专科毕业生数 *100%
	6.2 特色与创新	6.2.1 特色办学与招生工作理论研究	特色办学的成果。
	6.3 近三年招生工作获奖情况	6.3.1 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江西开放大学和市级开放大学（学院）招生领域奖项情况	得奖情况。

附件 2

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规范自查报告

一、招生工作规范自查组织实施情况

方案制定、组织机构、自查工作步骤等情况。

二、自查结果

对照自查表梳理近 3 年招生工作规范情况。

(一) 招生指导思想

(二) 招生计划

1. 招生计划制定与执行

(三) 招生宣传

1. 招生宣传规范管理情况

2. 招生简章

3. 招生广告

.....

三、经验及问题

对照自查自纠内容梳理问题与不足，分析原因并总结工作经验，明确整改措施及落实时限。

四、意见与建议

对国家开放大学及省校招生规范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